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5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廖書樓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廖書樓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9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在案，且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月8日送達至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是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1月9日）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。抗告人對本件裁定不服，如逕向監所提出抗告狀，至遲應於113年1月18日前提出，然其遲至113年7月11日始向監所提出抗告狀，有抗告人所提刑事抗告狀上蓋具之書狀收件章可參，足見其提起抗告逾法定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洪明煥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